（上接B191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2,589.49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5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692.50	34,589.49	34,589.49	7,278.86	23,497.91	-11,091.57	67.9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否	33,447.00	18,000.00	18,000.00	1,893.11	9,582.69	-8,417.41	53.2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403.00	20,000.00	20,000.00	1,796.92	11,479.13	-8,520.87	57.4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542.50	72,589.49	72,589.49	10,968.90	44,559.64	-28,02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3,542.50	72,589.49	72,589.49	10,968.90	44,559.64	-28,02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公司本着“市场优先”的原则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部分自加工零部件自主产能提升设备和智能装备项目设备仍在实施中；“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公司充分利用压缩成熟的国产核心零部件供应链给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做准备，减速机自主化相关设备调试延缓来购，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进度有所延缓；“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方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人员划位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受不在控资产影响，根据市场环境，下调行业需求等变动情况中期决策控制投资进度，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在商业模式得到充分验证前，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相关进度的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6,698.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5,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额到期，不存在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023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714.5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子公司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或经内部决议修改后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计划使用募投资金的投入金额。

注2：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2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

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7、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日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2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埃夫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埃夫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根〔2021〕168号），芜湖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7月7日起，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埃夫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埃夫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埃夫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9、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自愿放弃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及任职的要求，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71.03万股。

根据《埃夫特2023年年度报告》《埃夫特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215.63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66万股。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最新期间的作废失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拟与公司关联方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风投”）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启智（芜湖）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启智机器人”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占启智机器人注册资本的51%；芜湖风投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占启智机器人注册资本的49%。

● 本次交易对方为芜湖风投。鉴于芜湖风投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的全资子公司，远大创投是埃夫特的间接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伍运飞先生担任芜湖风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曹灿灿女士担任芜湖风投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拟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智能机器人场景落地，埃夫特拟开展通用智能机器人底座相关研发工作，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和交工能力，以期提高投标竞争力。公司拟与芜湖风投共同投资6,000万元建立合资公司启智机器人。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占启智机器人注册资本的51%；芜湖风投拟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占启智机器人注册资本的49%。

本次交易对方为芜湖风投。鉴于芜湖风投为远大创投全资子公司，远大创投是埃夫特的间接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伍运飞先生担任芜湖风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曹灿灿女士担任芜湖风投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方及关联方信息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PCGE51J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既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伍运飞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77.27	32,924.43
负债总额	0.15	0
净资产	36,077.12	32,924.4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7.52	-94.67
净利润	-297.52	-94.67

注：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远大创投是埃夫特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芜湖风投为远大创投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董事伍运飞先生担任芜湖风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曹灿灿担任芜湖风投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埃夫特与芜湖风投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芜湖风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

启智（芜湖）机器人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

3、出资方案及股权架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货币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40	49%	货币
合计	6,000	100%	货币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5、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公司设股东会，由甲（埃夫特）、乙（芜湖风投）双方共同组成。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甲、乙双方按照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其他具体职责由合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对于各方按照本协议委派的董事人员，股东会在选举时应投赞成票。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继续委派由股东会选举后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具体职责由合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3）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的具体职责由合资公司章程约定。

（4）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监事薪酬不在合资公司领取。

6、拟签订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出资2,9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完成合资公司注册。

合资公司成立并出具付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各自认缴出资额一次性缴纳到位。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足注册资本，应依法承担给合资公司和守约方股东造成的损失，同时，合资公司和守约方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股东补缴注册资本，超过一年仍未缴足，守约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股东将认缴未实缴部分出资额零对价或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给守约股东，守约股东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对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违约方股东应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投资前提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但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本协议所指投资已取得政府部门（如有）、各方内部决策流程和其它涉及别的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事宜。

各方所作的每一项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合资公司资金筹措及财务管理

为满足合资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甲、乙双方应根据合资公司资金需求为合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

合资公司经董事会同意后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如有需要，双方按持股比例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分摊担保责任。一方提供全额担保时，另一方应提供持股股权作为反担保。

非经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以任何形式对外作出担保、保证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亦不得以各自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对外作出担保、保证等。

（5）合资公司利润分配和税收

双方同意根据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状况、盈利情况进行年度分红，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具体分红实施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合资公司应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缴税，双方应促使合资公司尽最大努力获取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不时地制定的有关政策可取得的最优惠税收待遇。

（6）保证

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于本协议之日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1）其系根据其设立地的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

2）其拥有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资质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签署和交付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均不会与下列文件冲突或导致违反下列文件：(i)其章程或类似的组成性文件；(ii)其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或(iii)任何其必须遵守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禁令或政策。

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合资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合资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双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遵守上述规定。

双方不得挪用合资公司资金或者将合资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双方不得将合资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双方不得以合资公司资产或信誉为其自身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双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遵守上述规定。

（7）协议终止与解除

下述任一情形出现，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合作并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请终止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合资公司不能成、无力经营；

3）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和注销。

公司宣告解散时，合资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公司应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在支付上述金额后，如果公司还有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产应在股东间根据双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保密及不可抗力

合资公司、双方及其关联方，基于合作目的，所属各方的技术、知识产权，双方的合作内容、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等（法定披露信息、证监会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信息除外），各方都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义务，各方联风及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知悉的一并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任何证券交易规则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作出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判决或命令，或对该一方有管辖权的其他有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2）披露，但该等披露应与另外一方协商后作出并应考虑到另外一方对披露、内容、时间及范围方式的要求；2)并非由于接收方或任何接收人违反本协议，而在本协议的签署日已经处于